

关于荣成市 2025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6 年 8 月 21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

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全市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,305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8%，增长 3.5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36,990 万元，下降 3.7%，非税收入 274,315 万元，增长 13.9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943,497 万元，收入共计 1,554,802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351,676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.5%。主要项目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419,690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,276 万元；农林水支出 243,622 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 14,211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32,345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215,630 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 15,308 万元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7,651 万元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,855 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、粮油物资管理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,934 万元；一般债券付息

支出 22,154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190,289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2,837 万元，支出共计 1,554,802 万元。

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,022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9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56,82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524,893 万元，收入共计 1,075,91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,593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9%。主要项目为：土地开发、农业社会事务等支出 87,433 万元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,800 万元；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,008 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,900 万元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,000 万元；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64,000 万元；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,800 万元。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,600 万元；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3,05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 376,476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9,84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,075,915 万元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,27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2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,27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2%，当年结余 1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过去一年，财政工作面临的

收支压力持续加大，还本付息、民生保障、风险化解等各类挑战叠加交织，财政部门主动担当、精准施策，统筹多方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运转、保民生、防风险、促发展，有效保障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。全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，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。当前，受税制改革深化、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及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，地方财源增长动能偏弱，可用财力增收空间收窄。债务还本付息仍处高位，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产业升级、城市建设、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投入需求有增无减，收支保障压力依然突出。零基预算、绩效管理改革仍需纵深推进，财政资金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，针对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，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，做大收入规模、提升收入质量；抢抓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支持经济企稳回升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，抓实各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，助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，全面加快推动财政回归常态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1

名词注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税收返还**：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**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8. **专项转移支付：**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**上解支出：**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交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**部门预算：**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**地方政府债券：**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，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**一般债券：**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**专项债券：**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**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5. **预算绩效管理：**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16. **“三保”：**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17. **中央直达资金：**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 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来分配管理，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